陳棟起而乘之、以民不堪命、力圖自衛相號召、派槍徵費、雖本加厲、民益不能聊生、盜賊猖獗、遍地荏苒、軍團各有私圖、無暇顧及、以至橫行無忌、此三種人、隨時殺人越貨、無可呼籲、民困極矣、督辦省長、祇能於所統各部稱尊、蓋以一既分防、所有用人捐財、皆師長主之、若輩不能過問、或於所領本師、稍有主權、然不過三數縣而已、廳道局處縣委各員、任期皆爲六個月、然前者甫經委任、後者已圖謀纂取、在職至多不過三數月、縣委專籌軍費、少不遂欲、則鞭笞隨之、日不暇給、遑問民事、民團聚斂、不亞軍閥、盜賊搶掠、不必言矣、最可異者、此三種人、皆能設廠、倣造徑口毛瑟、日出不窮、又均競製當二百銅元、以至銀一元、換錢六串之多、百物昂貴、餓莩載途、各縣錢糧、徵至二十年二十五年者甚多、梓潼一縣、乃至民國四十六年、而籌墊借墊等名目、歲或一二次、則商民交受其困、實團廠人飽閑、捐卡林立、上下交徵、更不堪問、軍閥派別太多、軍隊飢飽各異、互爭防地、時起爭端、欲求安靖、炊沙成飯、然似此辦法、若鑿應均豪富、乃又不然、即如鄧晉康統七師六旅之衆、時逾十年、迭經戰陣、而所獲不過十萬、他多類此、蓋所得者悉付之兵餉械彈、圖厚實力、故私計轉覺不豐也、政費異常竭蹶、各機關薪水、至多者一月四十元、無力者多不能全領、或祇月得十五六元、至白晝殺人於市、強搶婦女輪姦、月餘以來、所見屢矣、都會如此、遑論外縣、總觀川中時局、蓋無地不亂、無事不亂、無時不亂也、

⊙閩南軍事近聞

▲陳國輝重入安溪城

▲張毅繳劉志達部軍械

廈門通信、陳國輝自浦南失敗之後、轉而進攻安溪臨門、楊漢烈部之林秀山被繳械三十餘桿、孔昭同部趙得功營、知陳必捲土重來、圖謀入安、遂入安城駐紮、與楊部協防、詎陳奮其全力興戰、竟於本月七日重入安城、計是役陳部入安城者、有陳佩玉・陳崑・葉世全・吳石清・李昭言・鄭明治等部、省軍聞訊、大爲驚惶、興泉鎮使署遂急下令進剿、九日晨駐永春省軍呂營趕赴詩山、會同范營向安溪進發、同時駐溪尾趙營亦奉令開拔、同安王團亦派兵兜剿、頗聞陳部無久據安城之意、欲保存實力、不肯鏖戰、此時度已率部遠引、又讓省軍安然入城矣、

劉志達原爲粵軍洪兆麟舊部、向駐石碼海澄、自粵軍失敗後、即歸張毅改編爲第一支隊、調駐長泰南靖各地、然劉雖云改編、究屬貌合神離、張毅久欲除之、奈因李春芳等散處平和一帶、與劉部互通聲氣、以故遲遲未發、現李部既歸第三師李鳳翔改編、調往龍岩、張以劉部無援、遂於十日假借攻取詔安爲名、將該部完全調回漳州、聞劉部槍械已被繳去一千三百桿、劉本人亦被扣留云、

⊙蘇浙皖軍隊駐地之調查

國民通訊社南京通信云、孫傳芳自去冬戰事結束後、即將浙蘇皖三省軍隊、混合編爲八師十二混旅一砲旅及四混團、分配三省駐防、軍餉月需二百二十萬左右、除安徽由該省自行籌撥外、（但陳調元所部之第六師、仍須蘇省協助三分之一）、蘇浙兩省、則混合支配、近聞孫氏以江北青紗帳將起、預備辦理夏防、將分江北皖北爲若干區、依照冬防辦法、令駐紮各地之軍事長官、督飭軍隊、分別進行、並聞爲免除種種誤會計、決不更調防地、即以原有之駐地劃分、茲將各軍駐紮地點、據調查所得、報告如左、

軍隊機關	長官姓氏	駐紮地點	備註
第一師	陳儀	徐屬各縣	警底在浙江
第二師	盧香亭	浙江杭州	
第三師	周鳳岐	南京局衣	蘇衛戍司令官
第四師	謝鴻勳	津浦滬寧兩路	蘇津浦警備司令
第五師	白寶山	海屬各縣	蘇海州護軍使
第六師	陳調元	蚌埠一帶	
第七師	馮玉祥	徐海地	蘇淮揚護軍使
第十師	鄭俊彥	清江一帶	
一混旅	倪朝榮	蚌埠	
二混旅	馬祥麟	南宿	
三混旅	王普	徐州一帶	
四混旅	李化冬	壽州霍邱	蘇皖軍務幫辦
五混旅	楊賡和	滁阜邓縣	
六混旅	彭雄鈞	蘇常鎮等地	
七混旅	楊震東	揚州一帶	
八混旅	顧孕樂	南京	
九混旅	張中立	蕪湖一帶	軍額不足一團
十混旅	孟昭月	南京	蘇江警鎮守使
二十四混旅	李俊義	徐州以北	
七十六混旅	張仁奮	通海屬各縣	蘇通海鎮守使
砲兵旅	張國威	南京	
一混團	陳光遠	蘇浦等縣	

二混團　三混團　四混團　張敦　邳宿等縣　淮陽屬　淮陽各縣　周蘇　常州

本館專電

⊙北京電　外部電滬駐美留學監督處經費美金四萬七千元、昨指令清華學校備案、（五月十三日下午一時發）

⊙北京電　十五日公債市、前場玖陸現貨開盤六八一、低至六八、高至六八一五、收盤六八零七五、伍月開一盤六八一五、成交現貨二十餘萬、期貨一萬、後場玖陸現貨開盤六七七、高至六七八五、低至六七四五、收盤六七五二五、成交二十餘萬、（五月十五日下午七時發）

⊙漢口電　法權委員、寒（十四）日參觀武昌高地各廳模範監獄、並赴陳嘉謨宴會刪（十五）日觀夏口地廳、銑（十六日）晚赴漕、（五月十五日下午七時發）

⊙漢口電　吳佩孚任王世育兼株萍路局長、（五月十五日下午七時發）

⊙漢口電　李家寨車出軌、死傷甚重、已檢得屍身七十八具、今日可通車（五月十五日下午七時發）

⊙長春電　奉省署爲保護省方紗廠計、下令禁棉出口、（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發）

⊙長春電　意大利在奉設領事館、已得當局許可、定六月實行、（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發）

⊙長春電　傳張宗昌李景林諫（十六）日來奉、（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發）

⊙長春電　靳雲鵬文（十一日）來大連、有今晚來奉說、（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發）

⊙長春電　日領署消息、憲政會決派衆議員若干、來滿攷察軍政實業及僑民狀況、以便改革對滿政策、（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發）

⊙長春電　吉省署委徐晉賢爲開放蒙荒局長、（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發）

⊙長春電　東省旱魃、多未播種、莫德惠在省署靳雨、（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發）

⊙長春電　吉省籌紅粮三千石、運京放賑、（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發）

⊙南昌電　蔣鎮臣寒（十四）日赴吉、楊如軒銑（十六）日赴贛、（五月十四日下午三時發）

⊙南昌電　鄧如琢李定魁元（十三日）電師旅鎮道、定清匪防勦法四條、（五月十四日下午三時發）

⊙蚌埠電　宿縣各法團、以蕭人擅挖龍岱二湖、電懇甯孫傳芳、蚌陳調元、皖高世讓、電飭停掘、（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發）

⊙蚌埠電　靳雲鶚代表裴長慶、刪（十五）日專車過蚌南下、（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發）

⊙徐州電　裴長慶刪（十五）日過徐赴甯、（五月十五日下午六時發）

⊙廈門電　市政會董抗議日領協定、不達目的、擬全體辭職、（五月十五日下午七時發）

⊙廈門電　省軍重入安溪、陳國輝退兩坑、（五月十五日下午七時發）

⊙廈門電　林雲影案定篠（十四）日復審、教員同盟請各社團派代表旁聽、（五月十五日下午七時發）

⊙廈門電　廈大同文比賽除球、七二與五一之比、廈大勝、

⊙香港電　蔣介石譚延闓聯銜佈告安民、謂謠傳寒（十四）日政局將有舉動、純屬虛構、但市區仍加緊戒嚴、中幣大跌、（五月十五日下午七時發）

⊙香港電　中央黨部昨（十四）日開談話會、議定今日（十五）議事日程、暫定一星期爲會期、及規定各委員川資、（五月十五日下午七時發）

⊙香港電　海軍政治部主任余程萬、寒（十四）日就職、（五月十五日下午七七時發）

⊙香港電　省務會議議決委伍嘉謙爲佛山市長、（五月十五日下午七時發）

⊙香港電　全國總工會二屆執行委員會議、選蘇兆徵爲委員長、鄧中夏等九人爲常務委員、（五月十五日下午七時發）

譯電

⊙英國工潮漸息

▲路工交涉解決

▲政府提出解決礦工潮辦法

十四日倫敦電、鐵路罷工現已解決、路局與工團議定復工辦法、路局担任就路務之需要、收錄罷工之人、以各級工人服役期較久者儘先收用、工團承認傳令罷工爲妨礙路局之不正當行爲、故依允路局有向罷工人及負責人要求因罷工而受損失之法律上權利、工團担任（一）以後未有預告不得傳令罷工、（二）對於會員之擅自行動者不加以任何援助、（三）不鼓勵稽查員參加任何罷工、路局聲明罷工後或有遷調雇員之必要、但不減其工資、路局擬於一星期內將所擬遷調之人名通知工團、路局許各個雇員有請辯護人向鐵路局長陳訴理由之機會、上述解決辦法不適用於犯有暴行或威嚇之人、

十四日倫敦電、工團公會報告工人與僱主間交涉情形、謂現已大有進步、僱主漸願與工人代表接洽籌商復業辦法、而不提出另立新契約之問題、

十四日倫敦電、印刷業罷工尚未解決、印刷業僱主工團與報館公會三方集議於倫敦、討論倫敦印刷工復業事件、歷十小時之久、未有結果、

十四日阿姆斯特丹電、荷蘭礦工公會決定以其罷工基本金一部供英國礦工需用、

十四日倫敦電、首相包爾溫今日在下院稱、港工與運輸工之談判、刻在進行中、街車電車與地底火車則已有協定辦法、明日可照常開行、其解決條件尚未宣佈、鐵路亦有解決、惟煤業變方無融洽之象、故渠擬有提案、將於本星期杪提交雙方考慮、渠意此爲公平解決之根據云、包爾溫提案包括、㈠在本屆國會期內提出議案、實行煤業委員會條陳、㈡臨時煤業津貼以三百萬鎊爲度、㈢設立混合機關、以超然派爲主席、俾規定工資及在煤業未永久改組時之工人待遇、預料提交國會之議案、範圍甚爲廣大、將涉及煤礦之歸併及煤業顧問委員會全國工資管理會與全國燃料與動力研究會之設立、並將有立一委員會研究售煤公司問題之主張、政府提議礦工宜承認將最低工資額減少、以短少時期爲限、而礦主宜担付等於今年第一季淨利全數之工資、兩無所差之數、則由政府以津貼金彌補之、其數不得過三百萬鎊、同時以礦主礦工、代表各三人及一超然派主席合組工資管理會、草擬全國工資與工時之契約、並決定每區工資應如何規定之原則、工資會將於三星期內發表其決議、首相提議文聲明各方承認煤業委員會意見書中之條件後、政府所擔任者方能實行、

十五日倫敦電、礦工代表昨日集議、今晨又討論政府提議、未有決定、將於五月二十日復行開會、各代表現皆返其本區、從事研究、

十五日倫敦電、礦工代表大會、發表一文、謂礦工領袖史密士氏向各代表稱、礦工幹事認政府提議中、有須說明之處、俟礦工代表會議休會後、將請政府代表加以說明云、礦工代表乃通過一案、對於各工團機關自己之忠貞、表示甚大之感謝、並表明礦工團體願竭其能力以輔助因罷工而遇困難之任何團體（路透社）

⊙波蘭革命軍佔優勢

▲總統總理均辭職

十四日華沙電、畢爾蘇特斯基上將之軍與政府軍昨夜及今日互戰不已、畢軍佔優勢、幾佔據華沙全城、各省開抵之聯隊、多附和畢軍、社會黨宣布總罷工、輔助畢之主義、

十四日柏林電、波蘭邊界消息、畢已占據政府諸員所居之比爾維特特宮、諸員圖逃不果、均就俘、

十四日柏林電、華沙消息、波蘭總統與總理於全夜會議後、皆已辭職、（路透社）

北京特約通信

◉寂靜的五七（霄漢）

百靈隱迹黃鶯消沉　中大受王博士之累　華大唱得勝之歌　漸趨甯靜而蕭瑟之都市

五月之一月、向爲全年中多事之秋、紀念日最多、羣衆運動亦最熱烈、五一・五四・五七・五卅等各種紀念、駢聯踵接、如火如荼、市街之結隊揚旗游行呼嘯者、公園之傳單印品登台演說者、令人目不暇給、而今則百靈偕隱、萬籟俱寂、不但無運動之事、並那些青年志士、亦不知那裏去了、今日之五七紀念、本與其他紀念不同性質、且此日學校休假、乃昔年教育部非赤化的教育當局所規定公布者、今則各校照常上課、行所無事、昔者以放假紀念爲未足、今也並放假紀念而不行、戒愼恐懼、草木皆兵、何其衰耶、動極而靜、一靜便如太古、亦可慨矣、

自頃京局改變以來、學界首當恐怖之衝、衛戍部頒發布告「宣傳赤化、既無嚴格之界說、則凡新派皆易陷近赤之嫌疑、故凡好出風頭之分子、早已逃避一空、在校維持者、則急急檢查所有之書籍印品、或埋或焚、其情景大似前清庚子年京師居民之大燒洋書、手忙脚亂、各大學之受檢查者、北大自是首屈一指、因其爲最高學府、五大賢之發祥地、且有學生軍收藏槍械之嫌也、次則私立而立案之五大學、以中大之檢查爲最嚴、不但講室書樓、即學生之寄宿舍、亦搜覓周到、搜畢、由校中負責具結、蓋中大校長爲王正廷、係二馬倒戈時之外財兩長、又是中俄會議之督辦、又係郭松齡倒戈之外交代表、故西北軍危迫之際、王氏首遁至津、因與某帥之子素有密切之交誼、欲乞其轉圜解釋、不意竟遭拒絕、則小郭一事之影響也、民國大學亦受檢查、不過大略巡視一周而去、惟民大當局、爲自保善後起見、開除學生百十三名之多、內有四十餘名、爲素不上課專事運動者、餘或開學後久未來京、或未繳學費、或成績不良者、前者各校以開除學生、易惹風潮、務爲姑息、往往開除三五人而全體罷課、結合示威、今則各校皆思利用機會、圖振作矣、今則一去多人而風平浪靜、所謂時異事異、非歟、

華北大學與北大爭宗人府官產之訟案、糾葛半年、北大先向清室委員會取得後、華北又向內務部並經閣議取得貨借權、事歸法庭、法庭以內務部國務院乃政府系統上之正式機關、清室委員會則自由建設之團體、法律上不能認爲有效、即無執先執後之可論、久已認華北爲勝訴矣、然當民黨盛時、北大氣餒萬丈、地畝亦爲所囑、延宕不決、至今始正式宣判以清室委員會爲無權處分之機關、北大所得之貨借權無效、華北之享有、亦所謂時會離遷之結果也、

京都市民之歷史觀念頗深、對於吳炳湘江朝宗王懷慶諸人、各有多少之信仰、蓋經過歷次變亂、此數人維持秩序、較有成績、其印象入於人心、故王氏就職以後、繁盛街市、一律開門、營業外表漸恢復舊觀、惟軍衣莊仍多閉門、市街游行之兵、亦較前減少、惟常見衛戍司令部之巡查隊整伍出發、早晚各一次、約三十人爲一隊、隊官捧大令於後、兵之袖章爲「衛戍」二字、另有書「軍警督察處」五字作粉紅色者、亦王之部下、此外之不執械兵士、有紅色袖章上加黃色圓印一甚大之「吳」字、及紅黑色袖章上加白色圓光寫一大「李」字者、各有少數、出沒於公共游憩場所、如中央公園北海公園城南公園等、惟俄兵最爲酒酒可畏、遇茶肆酒館則高呼「啤酒！」、飲畢、則出軍票付資、但不甚計較價目、故市者得略昂其値以補損失、自奉票・山東票・直隸票規定辦法榜示後、奉票比較最通行、㈠因其爲東三省行使已久之票、㈡北京之行使額不多、㈢價格可以赴奉購物、㈣北京之行使額不多、㈤價格每元祇合銅元百五十枚、僅抵現洋之半、故人民尚樂受之、魯直票自軍票管理局成立後、局長蔣邦彥、（即山東省銀行行長、在魯省經辦軍票者、）一仿山東之成例、故山東票又較直隸票差強、以軍票買物、若係軍人着軍服者無問題、若爲平常人、則須看買者與鋪戶是否熟識、若非熟識、則用軍票之貨價、恒較現洋爲昂、謂之暗折扣、即持現洋者、其價亦與軍票相準、不敢參差、恐爲暗探、試出兩歧、則受重罰也、但如係稱量之物、則秤斗高抑之間、略有申縮耳、如係熟識、則可先行說明是票是現、現有現之價目、票有票之價目、然無論如何、物價皆比較以前加昂、即用現者亦受軍票之牽連而受普及之苦痛、感受最烈者、厥惟苦力小民、及小本生計之食物用品、軍票不敢不受、拆用之又極困難、若錢鋪錢攤、則因行市測定、儘有上下其手出入操縱以爲利者、即所謂「奸商」故態也、（七日）

◉鹽署索薪風潮擴大（戌生）

▲過之輸挾欵高飛欠薪無着

▲組織薪俸維持會大舉索薪

鹽務署自因政變關係、署長過之輸棄職潛逃後、即已無人負責、而陷於無政府狀態矣、蓋國民軍之撤退、係突然發生、故雖過氏早經預備之辭呈、亦不及遞出、致一切經手未了公務、至今無從清理、無人接收、極力從事收拾警餉、報効本軍、最後竟將鹽署薪資蘇州胡同七賢里房產、及化石橋化驗處官銜、向金城大陸中南鹽業等銀行、抵押十七萬元、以充戰費、其時距國軍撤退期、祇數日耳、是項借欵、名義上由財部出面承辦、故兩處官產、作爲財部向鹽署借充抵押担保、一年歸還、當時鹽署中人、以上項房產、係去歲鍾錡世時代、以重價購自曹汝霖、預備作辦事人員宿舍、及化驗處辦公之用、旋因鍾氏去職、宿舍問題、遂未實行、暫時租出收息、化驗處則因早已開辦、且復於其中添造化驗室、費欵三萬元、尚未完工、一旦抵押、勢必妨碍進行、如果可以抵押、則署員欠薪已久、早已出押、必不待請今日、且借與財部、收回無日、終遭拍賣而後已、萬不可上當、向過痛陳利害、請勿承認、過氏見衆口一辭、知非無條件所能戢功、於是許衆於借欵內、由財部撥給署中二萬元、以爲發署欵欠薪之用、衆始無言、詎不三日、過竟潛逃、欠薪遂無着落、另欵人員、因此大起恐慌、連日集會討論救濟辦法、決議從清查署中賬目入手、庶可明瞭究竟、會計科有無存欵、以資考證、一面組織薪俸維持會、推舉王揚濱萬兆芝汪立元等二十四人爲幹事、郎鍾騏等四人爲中交交涉、陳三立爲英文文牘、以便負責進行、迨清查結果、忽發現賬上應存欵三萬餘元、而實際祇有一萬餘元、詢之會科長江澤春、（過氏所委）始云其中二萬元、係在過氏手中、在過辭職前二日、由中南銀行提出、轉存於西北銀行、（過係西北協理）是過自已經手者、於是衆決向西北提取、不料該行已移入東交民巷辦事、且已暫停營業、無法取現、不得已由署公函該行聲明、該欵無論何人、不准支付、須憑署印付欵而能、但該欵實已與呆賬無異矣、又查出財部允許之二萬元、亦尚短一萬元未交、於是亦以公函向庫藏司索討、但結果該司亦以無人負責、無欵可發爲對、等於宕債而已、維持會鑒於一無結果、而截至四月份、另欵人員欠薪已達四個月之譜、乃決計召集全體大會、共謀對付、聞已發通知、訂於下星期一、假中央公園水榭開會、預備自動籌欵、以維生計云、

鹽署爲有收入之機關、向不欠薪、在鍾世銘時代、全署人員、達七百人之多、每月開支、超過法定數倍、（民八規定每月二萬五千元、當時竟達九萬餘元、）然仍按月發薪、不過民八以前進署者、在正欵開支、民八以後者、在另欵開支、正欵在鹽稅項下、由稽核所撥付、另欵則在鹽餘項下、由財部轉帳而已、實際固無區別也、過氏到任後、兩次大裁員、已由九萬餘元減至五萬餘元、而過在職四個月、只發薪兩個月、蓋將每月鹽餘、儘數報効西北、對於員薪、則諉爲另行設法、終至挾欵高飛、陷數百署員於號寒啼飢、是誠僅有槍階所忍爲者也、

要聞

⊙各國司法委員出京南下

法權會議各國委員決於十日晚十一點、乘京漢特別快車由京首途、此行人數、計有外人十名、中國人十名、共計二十人、外國委員爲英美法日荷比六國、英委員特納及康斯定、美委員雅克博、法委員屠僧、屠僧夫人及其公子、日委員守屋和郎、荷委員安格林及其夫人、比委員賽爾蓋斯、中國代表偕同出京者、爲鄭天錫・胡詒穀等、併隨帶侍者三人、十二日到漢口、外國委員中、除比委員賽爾蓋斯俟調查武漢及長沙司法情形完畢、即先行回京外、其餘各委員、均須偕赴下游各省、考察完竣、方一同返京、茲錄其預定路程單如後、

五月十日（星期一）晚十時・由北京乘車往漢口。
五月十二日（星期三）抵漢口。
五月十六日（星期日）昨九時半乘怡和公司輪船離漢口。
五月十七日（星期一）早八時抵九江。
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乘火車離九江。
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抵南昌。（在南昌停留一日兩夜）
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乘火車離南昌。
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抵九江。
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乘太古公司輪船離九江。
五月廿一日（星期五）抵南京（在南京停留一日兩夜）。
五月廿三日（星期日）早七時四十分離南京。
五月廿三日（星期日）車經蘇州・即晚十時抵上海。

⊙東三省決定發行公債

▲現大洋五千萬元

東三省金融、至現在爲最紊亂時期、而尤以奉票跌價爲最可慮、發行額達四萬萬元、故價格日落、各界莫不受其害、王永江長奉時、雖有維持之策、但以軍興時代、需欵浩繁、不能實行、莫德惠長奉、即擬發行省公債、用以收買奉票、張作霖以需欵之故、亦表同情、令莫氏急速籌劃一切、莫氏即令財政廳某科長擬訂公債條例、一面以奉票難以維持、非發行大宗省債不可等詞、向商界疏通、而各要人亦先後表示同意、於是決定發行矣、

莫氏原定爲公債額數爲五千萬元、以清室三陵官地爲抵押、令奉天一省人民獨購、恐人民無此種鉅大購買能力、減爲五百萬元、然又預計市面流行奉票既多、至少須收回四分之一、方足以維持、五百萬元斷不敷用、商承張作霖之意旨、決定爲債額現洋五千萬元、改爲三省分銷、陵地不敷抵押、改爲奉天全省官地、其發行條例、經財政廳日夜趕速擬訂、四日呈奉張閣後、於六日印發、快郵寄遞吉黑二省署、